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323,249,514.1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20,863,937.36 元。报告期内，公司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32,324,951.42 元。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239,080,000.00 元，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为 100%。上述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81,783,937.3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预案符合《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上述

预案若能实施，能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